

上中医(2001)教字第 10 号

上海中医药大学

关于公布修订《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运动员管理条例》 (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及有关部、中心:

为适应我校体育改革,加强运动员大学生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培养素质全面的合格人才,特对我校学生运动员管理条例作出修订,并自2001年9月起试行。

特此通知。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运动员管理条例

(试行)

为了适应高校体育改革，加强运动队管理，保持我校体育优势项目，提高我校体育竞技水平，为校争光。使学生运动员的管理能规范化、科学化，培养文武双全的合格大学生，特制定本学生运动员管理条例。

一、运动员的资格认定

1、入学前，曾获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称号；被学校以特招、加分、降分等形式录取者，经体育部备案存档的学生·运动员。

2、入学后受学校委派参赛取得市级比赛以上(含市级比赛)比赛名次(大会录取名次)的在籍学生，经体育部审核认定的运动员。

二、运动员的奖励和处罚

3、为加强运动员的政治思想素质教育，树立运动队良好的形象，有以下情况者不再享受运动员待遇：组织的政治思想学习或公益活动无故缺席，考核不合格连续二年者；每年的体能测试不合格者；无正当理由训练缺勤，未完成训练计划者；不参加学校安排的赛事或未经学校批准参加其它赛事，影响学校声誉或利益者；受行政处分者。

4、运动员违反以上条例经教育未及时纠正错误者，勒令其退学；违反校纪校规的管理办法将与本科生相同。

5、为了表彰优秀学生运动员，凡获全国比赛冠军或有重大贡献，完成运动员指导性教学计划，平均成绩绩点超过 3.0；或二年级以后(含二年级)荣获 2 次以上奖学金(含 2 次)者，有资格申请直升本校研究生，报请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后择优入录，名额占当年直升研究生人数的 5%；取得全国比

赛前六名、上海市前三名或有重大贡献，平均成绩绩点超过 3.0，操行评定在 80 分以上的毕业生，学校发给“优秀毕业生证书”，名额占当年校级优秀毕业生人数的 10%。

三、运动员的学籍管理办法

6、特招运动员和预科运动员第一学年未获得高校级以上比赛名次(大会录取名次)者，且修读课程所获总学分未达到该学年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修读课程总学分的 1 / 2 和 2 / 3，给予退学处理；如比赛名次达到要求，但修读学分未达到要求，学校给予试读通知，随下一年级学生试读 1 年。经试读 1 年后，所获学分仍未达到该学年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修读课程的 2 / 3，则给予退学处理。

7、运动员必须完成所有必修课程，限选课程累计学分达到 30.5 以上(含 30.5)者方能毕业；最长可延至 8 年修完学业。

8、运动员不进入 5%淘汰。

9、因训练或比赛而耽误的学习课程，原则上随下一轮选课进行。

10、运动员的名单及有关材料，经体育部汇总后，书面申报教学处审核，每学期所选必修课程考试成绩达到 55 分即为通过。

11、运动员必修课程重修学分不交费。

12、凡遇重大比赛或需停课集训的运动员，由体育部上报，教学部门审查认定，可申请保留考试与实习资格。若当年内未能获得考试机会者，由教学部门协调解决。

13、每学年初和学年末，由体育部提供符合资格的运动员名单，报送教学处，以利共同承担运动员的学籍管理职责。

14、本管理条例在试行期，如遇上述不能涵盖的问题，由教学处与体育部协商解决。

15、本条例的解释权在教学处。

2001. 9. 1